

國立聯合大學 AI 輔助學生學習競賽 實施辦法

一、活動目的

為鼓勵學生善用人工智慧（以下簡稱 AI）工具，提升自主學習、知識理解、問題解決及反思能力，辦理本競賽。透過學生分享真實學習歷程與成果，推廣兼顧學習成效、學術倫理及資料安全的 AI 應用方式。

本競賽重視學生如何設定問題、判斷 AI 回應、查證修正及展現學習成果，不以工具數量、付費功能或簡報視覺效果作為主要評選依據。

二、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國立聯合大學教務處。
- （二）承辦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 （三）承辦人：何思瑤小姐。
- （四）聯絡方式：hosy@nuu.edu.tw 或 037-381107。

三、參賽資格

- （一）報名時具本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不限學院、系所及年級。
- （二）採個人或小組(每組不得超過 5 人)參賽，每人限繳交 1 件作品，不得以不同名稱重複報名。
- （三）得接受教師指導，並請老師要有實際指導事實，但學習實作、成果分析及簡報說明應由參賽學生本人完成；接受他人協助者，應揭露協助內容。
- （四）以課程作業、專題或共同成果參賽者，須符合授課教師及原成果之使用規範，並清楚界定個人貢獻；涉及他人共同創作內容者，應取得同意。

四、競賽主題與作品範圍

以「AI 如何協助我有效學習」為主題，選擇一項實際課程或自主學習任務，呈現使用 AI 前的學習困難、應用過程、查證修正及學習成果。參賽內容得包含：

1. 課程概念理解、知識整理與複習。
2. 程式學習、錯誤排除與解題練習。
3. 跨領域學習、資料判讀與專題探索。
4. 其他具體可說明學習價值之 AI 應用。

作品須具有實際操作紀錄及學習證據，不受理僅介紹工具功能、彙整網路資訊，或僅展示 AI 生成成品而未說明本人學習歷程之作品。

五、活動時程

項目	日期
報名及作品繳交	115 年 11 月 2 日(一)至 11 月 30 日(一)17 時止
資格與繳件審查	115 年 11 月 30 日(一)至 12 月 4 日(五)
決賽名單公告	115 年 12 月 4 日(五)
決賽簡報及問答	115 年 12 月 9 日(三)
得獎名單公告	115 年 12 月 10 日(四)

報名網址、繳件方式、決賽地點及相關資訊，另公告於教學發展中心網站。

六、報名、繳交資料與格式

1. 採線上報名，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bTjP844sjMfwfVB7A>
2. 報名參賽者須於截止日期前上傳 10 至 15 頁「作品說明書」word 檔至報名網址；進入決賽組別請繳交「簡報檔」至教發中心承辦人(hosy@nuu.edu.tw)。
3. 相關揭露及聲明併入作品說明書附件，不須另製影片或系統。

(一) 作品說明書(初賽繳交)

正文以 10 至 15 頁 A4 為原則，附件不計入頁數，以 word 格式繳交，內容應包含：

項目	應說明內容
學習背景與目標	學習科目、具體任務、原有困難及預期達成能力
AI 應用流程	使用步驟、工具選擇理由及關鍵操作
本人實質貢獻	本人如何提問、判斷、查證、修正及完成成果
學習成效	使用前後表現、錯誤修正、練習成果或其他可查核證據
限制與反思	AI 錯誤、使用困難、適用條件及後續改進
資料與授權	參考來源、教材或素材之使用依據及必要授權

附件應包含「AI 使用揭露表」、「關鍵歷程與成果證據」及「參賽聲明」。

(二) 簡報檔(決賽繳交)

1. 繳交 PPTX 檔及相同內容之 PDF 檔各 1 份。
2. 以 10 至 15 頁為原則，封面及參考資料不計入頁數。
3. 內容應包含作品名稱及學習主題、學習目標與原有困難、AI 工具及使用方式、具代表性的提示詞與 AI 回應及修正過程、本人完成的工作與判斷、學習成果及佐證、限制與反思、AI 使用揭露及資料來源。

4. 不得僅提供雲端連結取代應繳檔案；使用補充連結者，應確認評審可正常存取。

（三）繳件注意事項

1. 檔名統一為「作品名稱_說明書」及「作品名稱_簡報」。
2. 每一檔案以 30MB 為上限。
3. 姓名、學號、系級及聯絡方式填列於報名表；評審用檔案原則上不放置可識別身分之資料。
4. 作品應於截止前完成上傳並確認檔案可正常開啟；截止後不得更換實質內容。
5. 格式或檔案缺漏，得由承辦單位通知於 2 個工作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或仍不符規定者，不予受理。補正不得新增學習成果或改寫核心內容。

七、AI 使用揭露規範

（一）凡使用 AI 協助構思、整理、翻譯、潤飾、分析、程式撰寫、圖像製作或其他工作，均應據實揭露，不因使用程度較低而免除。

（二）AI 使用揭露表至少記載下列資訊：

揭露項目	填寫要求
工具資訊	工具名稱、模型或版本；無法確認版本者註明「平台未提供」
使用時間	使用日期或期間
使用目的與範圍	用於哪些學習步驟、簡報頁次或說明書段落
關鍵互動紀錄	具代表性的提示詞、AI 回應摘要或截圖
採用及修改情形	哪些內容採用、捨棄或由本人修正
查證方式	查證資料來源、操作驗證或判斷依據
輸入資料來源	公開資料、自有資料或已獲授權資料，並說明去識別處理

（三）簡報及說明書中，AI 生成或經 AI 實質改寫的文字、程式、圖像及分析，應於相關頁面或段落標示，並對應揭露表；單列工具名稱不足以取代使用範圍說明。

（四）AI 使用揭露與資料引用為不同要求。採用他人資料、研究、圖表或教材，仍須標註原始來源；不得以 AI 回應取代原始文獻查證。

（五）參賽者應自行保留必要原始紀錄至結果公告後 6 個月，以供疑義查核。繳交及補件時均須遮蔽個資、機密與帳號資訊，不得提供密碼或 API 金鑰。

八、學術倫理及資料保護注意事項

（一）學習自主與誠實呈現

1. AI 得用於解釋概念、設計練習、提供回饋及輔助修訂，但參賽者須能說明內容並對作品負責。
2. 不得將 AI 完成的內容冒稱為本人獨立完成，亦不得由他人代作、代講或代答。
3. 不得捏造或變造學習紀錄、測驗成績、對話截圖、引用文獻或其他證據。

4. 模擬或合成資料須清楚標示，不得作為真實學習進步、真實受試者或實際調查結果之證明。
5. 學習成果有限或未達預期，得如實呈現並分析原因；不得為提高得獎機會誇大成效。

(二) 遵守課程與評量規定

1. 競賽允許使用 AI，不代表課程作業或考試亦允許使用。
2. 涉及課程作業、測驗或專題者，應依授課教師公布之規範辦理；規範不明時，應先向教師確認。
3. 不得使用 AI 完成明定禁止使用 AI 之評量，亦不得公開未獲授權之試題、答案或評分資料。
4. 同一成果曾用於課程、發表或其他競賽者，應揭露原用途及本次新增內容；已獲其他競賽獎金之相同或實質相同作品，不得參賽。

(三) 查證與引用

1. 對 AI 提供之事實、計算、程式、文獻及結論進行適當查證。
2. 不得引用未實際查閱或無法確認存在的文獻。
3. 引用他人文字、圖表、程式及資料時，應標示來源，並符合授權及相關規範；標註來源不等同已取得使用許可。
4. 不得以 AI 改寫、翻譯或變換形式掩飾抄襲。

(四) 個人資料、機密及著作權保護

1. 不得將未獲適當授權之個資、機密或受限制資料輸入 AI 平台，亦不得於參賽資料中揭露。
2. 前項資料包括姓名與成績對照、學號、聯絡方式、健康資訊、可識別之訪談、私人對話、校務機密及未公開研究資料等。
3. 應優先使用公開、自有、已獲授權或經適當去識別化之資料；僅刪除姓名而仍可辨識當事人者，不視為完成去識別化。
4. 教材、付費內容、企業資料及研究資料，須先確認是否允許上傳第三方 AI 服務；可閱讀或下載不代表可上傳。
5. 截圖應遮蔽姓名、頭像、電子郵件、帳號及其他可識別資訊。
6. 涉及他人肖像、聲音或作品者，須取得必要同意或授權；不得製作冒用身分、誤導、歧視或侵害他人權益的內容。
7. 涉及研究參與者、訪談或實驗者，應遵守校內研究倫理及相關審查要求，不因參加競賽而免除。

九、評選方式及標準

- (一) 資格審查：收件後由教發中心審查參賽資格、檔案完整性、AI 揭露及基本倫理要求。
- (二) 初審：由評審依下列標準進行書面審查，原則上擇優選出 8 件作品進入決賽。進入決賽不代表已獲入圍獎。
- (三) 決賽：每人簡報 8 分鐘、問答 5 分鐘；參賽者應親自出席，說明學習歷程、查證方式及本人貢獻。
- (四) 初審及決賽均採下列評分標準，最終成績以決賽評分為準，初審成績不併計。

評分項目	比重	評分重點
學習問題與目標	15%	問題具體，目標明確且切合實際需求
AI 應用與自主思考	25%	工具使用適切，展現提問、判斷、修正及本人貢獻
學習成效與證據	30%	證據可查核，能呈現理解、能力或學習策略的改變
學術倫理與資料揭露	20%	揭露完整，引用正確，具查證及資料保護措施
表達與推廣價值	10%	說明清楚，具反思，方法可供其他學生參考
合計	100%	

- (五) 不得僅以操作速度、產出數量或自述「更有效率」認定學習成效；應搭配解題、修訂、實作、練習或理解表現等證據。
- (六) 評審以 3 至 5 人組成，與參賽者有指導、共同創作、親屬或其他具體利益衝突者，應迴避該作品評分。
- (七) 總分同分時，依「學習成效與證據」、「AI 應用與自主思考」、「學術倫理與資料揭露」分數依序比較；仍同分者，由評審綜合決議。
- (八) 存在重大倫理或資料安全疑義者，應先完成查核，不得僅以扣分取代違規處理。AI 文字偵測工具之結果，不得作為認定違規的唯一依據。

十、獎勵方式

獎項	名額	每名/組獎金	小計
第一名	1 名/組	新臺幣 5,000 元	5,000 元
第二名	1 名/組	新臺幣 3,000 元	3,000 元
第三名	1 名/組	新臺幣 2,000 元	2,000 元
入圍獎	5 名/組	新臺幣 1,000 元	5,000 元
合計	8 名/組		15,000 元

- (一) 各獎項名額將視報名參賽組別數進行調整，每人/組另頒發獎狀 1 紙，同一人不得重複領取不同獎項。
- (二) 第一名至第三名須達 80 分，入圍獎須達 70 分；未達門檻或合格作品不足時，得從缺，不移作其他獎項。
- (三) 獎金依學校核銷及稅務規定辦理，得獎者須於通知期限內完成領獎文件。
- (四) 若有教師指導，每指導一組別將提供指導教師 1,000 元鐘點費，並頒發感謝狀。

十一、違規查核與申訴

- (一) 對作品真實性、揭露、引用或授權有疑義時，承辦單位得請參賽者於通知後 5 個工作日內提供說明及必要證據；查核期間得暫緩公告或發獎。
- (二) 查核應提供參賽者陳述機會，並依具體證據判斷。一般格式缺漏與實質違規應區別處理；不得藉補正掩飾原有不實紀錄或事後取得授權取代必要的事前許可。
- (三) 經確認有抄襲、代作、偽造、重大不實揭露、侵害權利或違反資料保護規範者，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已發給之獎金及獎狀應追回。涉及校內學術倫理或其他規範者，另依相關程序處理。
- (四) 參賽者對資格、程序或違規認定有異議，得於通知後 7 個工作日內提出書面申訴，由未參與原爭議決定且無利益衝突之人員審查；單純對評審專業評分持不同意見，不作為重新評分之理由。

十二、個資蒐集與成果公開

- (一) 承辦單位應於報名前提供個人資料蒐集告知事項，載明蒐集單位、目的、資料類別、利用期間、地區、對象、方式、當事人權利及不提供資料之影響。
- (二) 報名、評審及核銷資料限供競賽行政、評選、聯繫、發獎及依法查核使用；僅供必要人員存取，不得要求提供 AI 帳號密碼或無關之完整私人對話。
- (三) 評審應保密，不得擅自公開、轉用作品，或將參賽資料上傳外部 AI 服務。作品及揭露紀錄原則上於結果公告後保存 1 年後刪除；核銷資料依保存規定辦理，爭議資料保存至處理完畢。
- (四) 作品權利不因參賽而移轉。主辦單位如需公開完整簡報、說明書、錄影或其他成果，應另取得明確之非專屬授權，載明公開範圍、期間、管道及必要編修方式；不同意額外宣傳授權，不影響評分及領獎。
- (五) 獲獎作品須拍攝 1-2 分鐘介紹影片，以供後續成果公開展示使用。
- (六) 公開展示應另製去識別化版本，不公開學號、聯絡資料、私人對話及未獲授權素材。得獎公告以獎項、作品名稱、系級及遮蔽部分字元之姓名為原則。

十三、其他事項

- (一) 參賽學生應自行確認所使用 AI 工具之服務條款、使用限制及資料處理設定。
- (二) 不限定特定品牌或付費工具；使用免費工具不影響評分。
- (三) 活動時程如需調整，應於承辦單位網站公告並通知參賽者；評分及獎勵等實質規則不得於截止後任意變更。
- (四) 本辦法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參賽聲明

本人參加「國立聯合大學 AI 輔助學生學習競賽」，確認下列事項：

1. 本作品所述學習歷程及證據均屬真實，未捏造、變造或冒用他人成果。
2. 已完整揭露 AI 工具、使用範圍、關鍵互動及本人查證修正情形。
3. 已遵守相關課程、評量、學術倫理及資料使用規範。
4. 作品所用資料、教材、圖像、程式及其他素材，具適當使用依據並已標示來源。
5. 未將未獲適當授權之個資、機密或受限制資料上傳 AI 平台；繳交資料已完成必要遮蔽。
6. 已揭露他人協助、共同成果、既有發表及競賽紀錄，並清楚說明本人貢獻。
7. 本人能親自說明作品內容，並願配合必要之查核程序。
8. 如經查證違反競賽規定，同意依辦法處理，並返還已領取之獎金及獎狀。

參賽者簽名(若為多位參賽者，請每位同學皆簽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